附件2

2020年鼓楼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参保缴费工作职责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责任部门 | 工作对象 | 相关工作职责 |
| 区税务局 | 已参保登记的城乡居民医保缴费人 | 1、政策宣传，认真做好新一年度的参保缴费宣传工作； |
| 2、负责提供城乡居民医保的缴费渠道和缴费操作等宣传资料；  |
| 3、组织缴费操作培训；  |
| 4、承担已参保登记缴费人的征缴； |
| 5、负责有关缴费的咨询答复。 |
| 鼓楼医保局 | 辖区内零售药店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社区卫生服务站 | 1、政策宣传，认真做好新一年度的参保缴费宣传工作； |
| 2、承担联系辖区内零售药店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缴费宣传、引导，申报； |
| 3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建立相应工作联系机制。 |
| 各街道（社区） | 社区居民、一周岁以内的新生儿、居住证居民、居住满一年以上的非从业的港澳台人员、社区参保的学生 | 1、政策宣传，认真做好新一年度的参保缴费宣传工作； |
| 2、承担本辖区城乡居民的的参保登记、组织缴费、缴费宣传引导等工作； |
| 3、加强解释、催缴、申报工作； |
| 4.完成2020年参保任务数。 |
| 区教育局 | 辖区内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（含中专技校）特殊学校 | 1、政策宣传，认真做好新一年度的参保缴费宣传工作；2、负责联系本辖区内学校的参保登记、缴费宣传、引导、申报；3、完成2020年参保任务数。 |
| 区民政局 | 低保人员、特困供养人员、“革命”五老人员 | 1、政策宣传，认真做好新一年度的参保缴费宣传工作；2、负责联系儿童福利院、低保对象及低保对象参保宣传、引导、申报；3、提供准确无误的享受政府全额资助的名单，由所辖街道（社区）负责跟踪、落实。 |
| 区卫健局 | 新生儿、医院、计生特殊家庭成员 | 1、政策宣传，认真做好新一年度的参保缴费宣传工作；2、负责联系各医院对新生儿参保登记和医保缴费宣传、引导、申报；3、提供准确无误的享受政府全额资助的名单，由所辖街道（社区）负责跟踪、落实。 |
| 区统战部 | 寺庙、宗教的工作人员 | 1、政策宣传，认真做好新一年度的参保缴费宣传工作；2、负责联系各所寺庙及登记的宗教居民的缴费宣传、引导。 |
| 公安分局 | 居住证居民 | 1、政策宣传，认真做好新一年度的参保缴费宣传工作；2、提供准确无误的居住证居民名单，由所辖街道（社区）负责跟踪、落实。 |
| 武装部 | 省军区缴费单位 | 1、政策宣传，认真做好新一年度的参保缴费宣传工作；2、提供省军区的缴费单位名称和缴费人，由所辖街道（社区）负责跟踪、落实。 |
|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| 重点优抚对象 | 1、政策宣传，认真做好新一年度的参保缴费宣传工作；2、提供准确无误的享受政府全额资助的名单，由所辖街道（社区）负责跟踪、落实。 |
| 区残联 | 残疾人 | 1、政策宣传，认真做好新一年度的参保缴费宣传工作；2、提供重度残疾人及享受政府全额资助的名单，由所辖街道（社区）负责跟踪、落实。 |
| 区委宣传部 | 缴费人、各部门 | 1、政策宣传，认真做好新一年度的参保缴费宣传工作；2、负责密切关注舆情动态，并牵头相关部门予以处置。 |
| 区信访局、区“智慧鼓楼”服务中心 | 缴费人、各部门 | 1、政策宣传，认真做好新一年度的参保缴费宣传工作；2、协助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共同应对市民咨询和投诉。 |
| 区效能办 | 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和学校 | 1、政策宣传，认真做好新一年度的参保缴费宣传工作；2、负责继续将城乡居民参保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，协助妥善处理群众投诉。 |
| 区财政局 | 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和学校 | 1、政策宣传，认真做好新一年度的参保缴费宣传工作；2、负责继续按照原有的补助模式和补助标准对具体承办参保登记、变更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和学校给予工作经费补助。 |